

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8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康”或“标的公司”）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0.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57.76%，实现净利润 3463.8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76.89%。

（1）请按照主要产品的类别，补充披露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情况，（2）请补充披露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3）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明显增长的原因。

2、预案显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莞雅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5319.30 万元，而东莞雅康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8055.82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 462.57%。请补充披露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莞雅康进行评估的评估过程。

3、预案显示，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请明确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所做的业绩承诺（2016-2018年）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对方王小梅持有东莞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而该公司与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相同，请补充披露东莞康正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对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并说明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对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